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書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蔡詠春

電話：02-7736-5681

Email：spring@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1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0701300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動部書函、勞動部令(附件一 A095N0000Q0000000_1070130071_Attach1.pdf、
附件二 A095N0000Q0000000_1070130071_Attach2.pdf)

主旨：函轉勞動部為促進新住民就業，107年7月30日以勞動能發字第1070509216號令，核釋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申請參加技能檢定解釋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07年7月30日勞動發能字第10705092162號書函辦理。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書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4樓

承辦人：楊永為

電話：02-8995-6131

傳真：02-8995-6139

電子信箱：ywyang@wd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0921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5092162A1D_ATTCH2.pdf)

主旨：為促進新住民就業，本部107年7月30日以勞動能發字第1070509216號令，核釋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6條至第9條規定申請參加技能檢定，檢送解釋令1份（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

正本：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文化部、科技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蔡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施副署長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主任秘書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職能標準及技能檢定組(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含附件)、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含附件)

2018-07-30
10:2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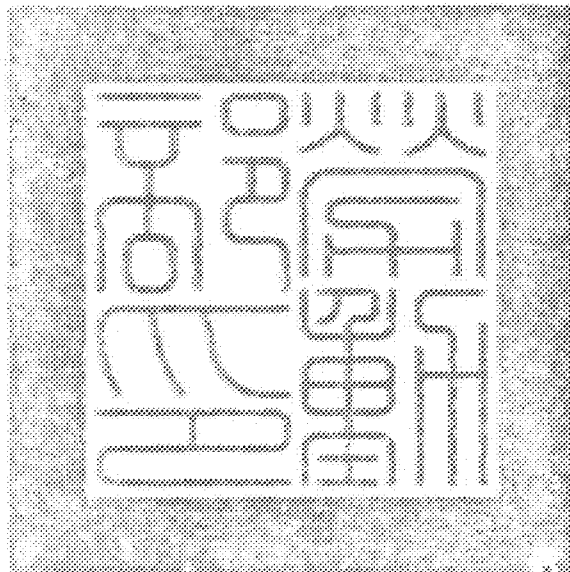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 動 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能字第1070509216號
附件：



核釋依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證或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之香港或澳門地區配偶，得比照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六條至第九條規定，申請參加技能檢定，並自即日生效。

部長 許銘春 公假
政務次長 蘇麗瓊 代行